国务院批转商业部、财政部、供销合作总社、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30123.htm (一九七八年九月二 十九日)国务院同意商业部、财政部、供销合作总社、国家 劳动总局《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》,现在转发 给你们,请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份起参照执行。合作商店是社 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。合作商店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劳动者 ,在他们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,应当给予享受退休的待 遇。希望各地根据报告中所提意见,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, 对应当退休的人员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妥善安置。对已 经退职、保养不实行退休办法的人员,要讲请道理,作好思 想政治工作。 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目前,合作 商店中有相当一批人员年纪老了,有的已经丧失工作能力。 据一九七六年统计,全国合作商店共有一百五十一万人,其 中男六十岁、女五十五岁以上的三十四多人,占百分之二十 三。他们绝大多数是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组织 起来的小商小贩,占合作商店中现有六十七万小商小贩的一 半。 对合作商店老弱人员的安置,一九六二年原中央工商行 政管理局曾制定了一个退职、保养办法,由国务院批转各地 参照执行。其主要规定是:家庭有赡养能力的,动员退职, 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;家庭无赡养能力的,参照对无依无靠 的老弱残职工的救济费标准,按月发给生产费。在当时,对 合作商店人员实行退休还不够条件,采取这个办法是比较适 宜的。 现在,情况发生了变化:(一)合作商店在国营商业

和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下,购销业务全部纳入了计划轨道, 分配上大多数实行了固定工资制。同时,近几年安排了一批 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到合作商店,这部分人已占合作商店现 有总人数的一半 , 发展了党、团组织 , 加强了企业的领导。 (二)合作商店的多数老弱人员走合作化道路已有二十多年 ,比照国营企业职工退休的工龄规定,也具备了同样条件。 这部分劳动人民对国家有一定的贡献,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 的时候,享受退休待遇,是他们的极大期待。另一方面,据 各地反映,原来实行的退职、保养办法,由于退职以后,收 入大大减少,有的虽有子女而多数是低工资,无赡养能力, 生活得不到保障,以致许多人不愿退职,勉强上班,照拿工 资。这不仅加重了企业的负担,削弱了经营能力,降低了服 务质量,而且在社会上也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。目前,上海 市和江苏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等省的部分市 县已试行退休,反映很好。根据以上情况,在合作商店实行 退休办法是必要的,也是实际可行的,经与各地座谈研究, 提出以下意见:一、退休实施范围,包括由国营商业、供销 合作社归口领导的合作商店中的正式成员。 退休条件,参照 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办法的规定执行。 退休费标准以及退休人 员死亡后的丧葬费、抚恤费,按照略低于或不高于国营企业 职工的标准,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自行规定。考虑到有些合 作商店人员工资收入比较少,退休费可按当地一般生活水平 规定一个最低限额。二、退休工作应当贯彻积极稳妥的精神 ,根据实际情况,分期分批,有步骤地进行。三、实行退休 办法以前,已实行保养的人员,原则上仍按原来的标准发给 保养费,不再变动,但保养费过低生活有困难的,原单位可

以适当给予补助。四、退休费和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、 抚恤费,以及实行保养人员的生活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,在 企业其它支出科目中列支。有的地区按工资总额提取一定比 例的附加工资支付劳保退休费的,应即停止提取。 退休人员 的医药费,按在职人员的办法对待,仍在企业的公益金中列 支。五、根据不剥夺劳动人民财产的精神,属于原小商小贩 的股金,在退休时,应当一次或分期退还给他们。实行保养 的原小商小贩,如果已用本人股金支付了生活费的,也应将 其股金退还给他们。退还股金所需的款项,在企业股金或公 积金科目中列支。六、为了更好地发挥合作商店在城乡商业 、 饮食、 服务业中的积极作用,统一安排市场,合作商店人 员退休、退职或死亡后,应当本着"减一补一"的原则予以 补充。有的地方合作商店人员不足,可在国家下达的城镇集 体所有制增人指标内予以补充。上述增加的人员,应算集体 所有制职工。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社要根据市场需要和合作 商店的经营能力供应贷源。同时,对合作商店的财务要会同 银行、税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。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动用和平 调合作商店的公积金,已动用和平调了的必须归还。 以上意 见,如属可行,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执 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